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用途与分配方式.....	1
(三) 绩效目标.....	6
二、自评情况.....	7
(一) 自评分数.....	7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7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3
三、改进意见.....	2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的有关要求，我厅及时将具体的自评工作要求转发至各地市，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1年本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提升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全省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2021年省财政安排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共15,995万元，涉及一个政策任务，即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项目，包括文旅交流推广合作项目3,500万元，文化旅游产业项目7,820万元，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4,675万元。

（二）资金用途与分配方式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实事

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 2021 年度实际工作任务，该财政事权涉及一个政策任务，分为 3 个资金使用方向，分别为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文化旅游产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部分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综合考虑覆盖范围和覆盖面、地区财力差别、地区经济水平、工作任务量和实际需求等分配因素，如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方向资金、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扶持资金；部分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如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方向资金。资金的分配原则及标准等均经过我厅党组集体决策并报省财政厅审核。具体各项资金用途及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资金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交流推广、媒体宣传推广、国际文旅交流推广、粤港澳台文旅交流合作推广、文化和旅游消费、支持地市牵头开展区域联合推广活动等。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 1-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	项目	分配额度(万元)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1,879
	区域交流合作项目	956
广东星海演艺集团	广东省歌舞剧院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精品巡演	200
	广东现代舞团举办境外线上及澳门线下展演	40

	广东省演出有限公司在广东举办粤港澳亲子戏剧交流展演	20
广东粤剧院	广东粤剧院赴澳门及珠三角举办“粤剧进校园”活动	30
	广东粤剧院举办粤港澳粤剧新星汇（澳门、广东巡演）	70
各地市（县、区）	牵头开展区域文旅联合推广活动	215
	佛山市承办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90
合计		3,500

2. 文化旅游产业资金 7,820 万元：一是对获得 2019、2020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单位、2020 年度认定为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及粤东西北地区自 2017 年以来经创建认定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予以资金扶持，合计共 1,000 万元。二是安排 820 万元用于“2021 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部分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活动、文旅促消费宣传经费等。三是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和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合计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省旅游高端、重点项目建设。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 1-2 文化旅游产业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资金用途	分配额度 (万元)	分配标准
合计		7,820	-
1	2019、2020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单位共 14 家	600	对珠三角地区相关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获得 2019、2020 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的 11 个单位，给予每家 40 万元的资金扶持，小计 440 万元；获

			得 2019、2020 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的粤东西北地区的 2 个创建资格园区（河源、潮州市）各给予 80 万元的扶持，小计 160 元。
2	2020 年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共 10 家	300	对珠三角地区相关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2020 年认定为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 5 个单位，每个给予 20 万元扶持；粤东西北地区 2020 年认定为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 5 个单位，每个给予 40 万元扶持，
3	粤东西北地区自 2017 年以来经 4 批次创建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单位共 3 家	75	对粤东西北地区 2019、2020 年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 3 个单位继续优先予以资金扶持，扶持标准为每个 25 万元，共计 75 万元。
4	2019 年度省属单位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单位	25	对工美港·国际数字创新中心（2019 年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为省属单位）给予 25 万元扶持。
5	惠民消费补贴	820	广东文旅消费季期间，面向公众发放文旅消费补贴，计划安排 800 万元。 安排第三方合作平台服务费 20 万元。
6	2021 年省旅游文化节及扶持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活动	1,000	旅游文化节 500 万； 扶持各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活动 500 万。
7	省高端旅游项目	2,900	乘着择优扶持、区域平衡、审慎扶持的原则，经过地市申报与专家评审，最终 2021 年省高端旅游项目拟支持 9 个，共计 2900 万元，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拟支持 3 个，共计 21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
8	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100	

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4,675 万元: 主要用于奖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5A 级和新评定的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资源普查试点及其他文化旅游资源开

发工作等。2021年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 1-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用途	分配额度 (万元)	情况说明
1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扶持	1,650	按照 2020 年奖补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标准（粤东西北县（市、区）和珠三角地区欠发达县（市、区）100 万/个；珠三角 8 市其他县（市、区）50 万/个；深圳不分配），分配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扶持资金 1,650 万元。
2	新评 5A 级旅游景区奖补	100	2020 年开平碉楼。
	新创 5A 级旅游景区奖补	40	河源万绿湖通过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价，给予资金支持。
	新评 4A 级旅游景区奖补	240	2020 年评定 8 家，按每个 30 万计。
	新评省级旅游度假区奖补	210	2020 年评定 7 家，按每个 30 万计。
3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	140	共计 32 个，按每个奖励 20 万计。其中，25 个已获得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励资金，仅补 7 个未获奖补的村。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补	2,020	2020 年评定 103 个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每个奖励 20 万（深圳市 2 个村不奖补）。
4	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厅本级与试点）	120	厅本级使用 20 万，按规定委托相关单位用于技术保障、省级专家库搭建及相关工作；下达试点工作经费 100 万元。
5	粤港澳文创联盟推广	60	下达给广东省博物馆使用。
6	海岛旅游联盟成立及相关研究	40	下达给广东海岛旅游联盟首届轮值主席广州市使用。
7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项研究（年度白皮书）	55	厅本级使用，按规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 3 项年度研究报告。

总计	4,675	
----	-------	--

(三) 绩效目标

2021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旅游资源开发、对外文化和旅游推广交流等工作，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促进广东旅游总体收入和过夜游客人次增长。其中各项目的2021年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

表 1-4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绩效目标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资金	通过开展媒体宣传和对外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完成既定推广项目目标，达到以下效果： 1. 宣传推广广东和大湾区文化旅游资源； 2. 提升广东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和影响力； 3. 促进广东旅游总体收入和过夜游客人次增长。
2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 对约8个文化产业园区和8个文旅融合示范区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引导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及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 2. 评定年度省高端旅游和旅游重点项目约10项，给予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我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和高端旅游项目发展，扶持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3. 支持全省各地市文旅系统组织开展好本地文旅促消费活动，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消费季、展会、赛事等活动。

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资金	<p>1. 提升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海岛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目的地品质；</p> <p>2. 促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融合创新发展；</p> <p>3. 加强旅游资源普查和文创展示推广。</p> <p>通过实施上述工作措施，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建设，将之打造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动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全国滨海旅游胜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保障我省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均排在全国前5名。</p>
---	------------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年度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财政事权下有一个政策任务“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项目本次绩效自评共计得分为**97.19**分，自评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前期工作到位，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9.44	78.67%
	事项管理	8	8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30	29.95	99.83%
	质量指标	5	5	100%

	时效指标	2.5	2.3	92%
	成本指标	2.5	2.5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8	8	100%
	社会效益	8	8	100%
	可持续影响效益	16	1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8	100%

1. 过程分析（指标 20 分，得分 17.44 分）

（1）资金支出率（指标 12 分，得分 9.44 分）

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共安排预算金额 15,995 万元，根据我厅预算执行及对下转移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共支出 12,586.77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78.69%，因此该项指标得分 9.44 分。

（2）监管有效性（指标 8 分，得分 8 分）

2021 年我厅严格履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职责，督促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及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该项指标得满分。

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我厅制定了《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试行）》《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等，同时针对 2021

年文化繁荣专项资金的使用下发了《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文旅产〔2021〕59号），为地市开展项目提供文件指引。二是我厅作为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下发项目工作通知，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如《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及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文旅产〔2020〕6号）等，同时通过工作群督促项目有序开展，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如我厅开展2020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实地评审等工作，督促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工作，为2021年扶持资金的分配做好前期监督工作。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地市的项目实际情况，在疫情形势不定之下及时做出决策，进行项目调整，保证项目有序开展。四是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办工作。每月起草《厅系统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提交厅党组会研究，并将党组会研究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审计厅，每月向厅机关各处室、向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各地市及厅属单位发《支出进度提醒函》，督促预算支出进度。

2. 产出分析（指标40分，得分39.75分）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数量（满分2.5分，得分2.5分）。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名单的公示》、2021年资金分配方案及资金下达文件等，2021年专项资金扶持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数量共18家。包括2019、2020年

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单位共 14 家，粤东西北地区自 2017 年以来经 4 批次创建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单位共 3 家，2019 年度省属单位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单位 1 家，达到预期目标。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文旅融合示范区扶持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名单的公示》，2021 年认定广州市永庆坊等 11 个旅游区为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其中 2021 年文旅融合示范区扶持资金分配至 10 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圳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除外），达到预期目标，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年度省高端旅游和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扶持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根据《关于 2021 年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和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用途分配说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四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11 号）》等文件，经申报、评审等流程，最终确定 2021 年省高端旅游项目支持 9 个，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拟支持 3 个，合计 12 个项目，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因此该项指标得分 2.5 分。

开展全国宣传推广项目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2021 年我厅支持开展了央视广东文旅形象宣传项目，以及南方日

报、羊城晚报、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项目等，同时组织赴国内主要客源地开展主题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参加了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海峡旅游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活动，强化广东文旅形象和品牌宣传推广，完成预期目标，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支持地市区域联合推广项目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函》（粤文旅财〔202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4 号）等，2021 年我厅支持地市区域联合推广项目共 15 个，组织发动各地市赴省外开展文化和旅游联合宣传推广活动，扩大对重点客源地的宣传覆盖面，全年共安排 215 万元支持地市 15 个计划 28 个目的地宣传活动。完成预期目标，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全国开展文化对外交流项目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021 年我厅开展了区域文旅交流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粤港澳台文旅合作等对外交流合作活动，同时，支持举办了 2021 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第四届深圳国际摄影周等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了纪念中科建交 50 周年线上展览“物以载道——中国与科威特非遗数字展”，推动梅州市当选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城市，全年全省共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62 批，超过预期目标，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扶持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粤文旅资〔2021〕153 号），2021 年认定广州市天河区等 19 个县（市、区、镇）为第四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函》（粤文旅财〔202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4 号），实际分配下达 19 个全域旅游示范区扶持资金，达到预期目标 19 家，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及通过景观质量批国家的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单位（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确定 21 家旅游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文旅资源发〔2020〕100 号），2020 年 12 月确定了 21 家旅游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其中包括广东省江门市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同时河源市万绿湖风景区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价，也纳入了奖补范围。综上 2021 年奖补单位为 2 家，达到了预期目标，该项指标得满分。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奖补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确定 8 家旅游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粤文旅资〔2020〕78 号），确定广州市西关永庆坊旅游区等 8 家旅游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根据《省文

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函》（粤文旅财〔202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4 号），实际分配下达 8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奖补资金，达到预期目标 8 家，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省级旅游度假区奖补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第二批省级旅游度假区名单的公告》（粤文旅资〔2021〕3 号），2021 年 1 月，认定梅州市雁洋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等 7 家为广东省旅游度假区，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函》（粤文旅财〔202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4 号），实际分配下达省级旅游度假区奖补资金共 7 家，达到预期目标。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的通知》（文旅资源发〔2019〕95 号）、《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的通知》（文旅资源发〔2020〕56 号），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西河镇北塘村等 10 条村及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等 22 条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我厅于 2021 年对以上 32 条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发放了奖补资金，达到预期目标 32 家，因此该指标

得满分。

扶持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补数量（满分 2.5 分，得分 2.45 分）。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名单的通知》（粤文旅资〔2021〕6号），广州市从化区米埗村等 103 条村予以公布为第二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实际奖补 101 个村（深圳两个村不在奖补范围内），因此该指标得分为 $(101/103) * 2.5 = 2.45$ 分。

补助或奖励覆盖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2021 年各项补助或奖励基本实现应发尽发，覆盖率达到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奖补/扶持对象评选符合标准（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2021 年各奖补及扶持对象均符合《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2021 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文件的标准，且各项奖补及扶持的名单均在官网进行了公开，均无异议，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满分 2.5 分，得分 2.3 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级奖补或扶持资金发放率为 100%。但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如文旅交流推广活动等工作受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较为严重，无法按计划开展，因此该项指标酌情扣 0.2 分。

各项奖补/扶持资金按既定标准发放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各项奖补及扶持资金均

按照年初既定的标准发放，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具体各项资金发放情况如下：

表 2-2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扶持资金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扶持/奖补资金类型	预期目标	实际值	按既定标准发放率
1	5A 级旅游景区奖补标准	100	100	100%
2	4A 级旅游景区奖补标准	30	30	100%
3	省级旅游度假区奖补标准	30	30	100%
4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标准	20	20	100%
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补标准	20	20	100%
6	文旅产业园区补助标准	≤100	珠三角地区给予每家 40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给予每家 80 万元。	100%
7	文旅融合示范区补助标准	≤100	珠三角地区每个给予 20 万元扶持；粤东西北地区每个给予 40 万元扶持。	100%

3. 效益分析（指标 40 分，得分 40 分）

2021 年旅游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021 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5433.73 亿元，其中外汇收入 144.51 亿元；2020 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4690.59 亿元，其中外汇收入 162.28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为 16%，达到了预期

目标 3% 的增长率，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021 年过夜游客数量同比增长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021 年接待过夜游客 2.01 亿人次，其中入境过夜游客 250.34 万人次；2020 年接待过夜游客 1.86 亿人次，其中入境过夜游客 378.10 万人次。2021 年较 2020 年过夜游客数量增长率为 8%，达到了预期目标 3% 的增长率，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满分 8 分，得分 8 分）。2021 年推动 22 个村进入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认定了第二批 103 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同时开发具有乡村特色的景观和产品，充分发挥农旅融合发展效应，促进乡村旅游振兴。该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持续夯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满分 8 分，得分 8 分）。通过持续扶持重点文化和旅游村、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项目，优化我省文化旅游资源，进而提升文化旅游丰富多样，进一步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持续夯实我省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我厅采取电子问卷调查的方式，向本年度被扶持的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2019、2020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高端旅游项目和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单位等，共回收有效问卷 57 份。经统计，被扶持对象总体满意度为 92.72%，达到预期目标 90%，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四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五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18号)等资金下达文件,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共下达 15,995 万元,到位 15,9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2,586.77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78.69%,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2-3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一级项目	具体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总体支出率
			合计	省本级	地市	合计	省本级	地市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3,500.00	3,195.00	305.00	2,441.76	2,188.81	252.95	69.76%
		文化旅游产业	7,820.00	1,845.00	5,975.00	6,957.41	1,842.41	5,115.00	88.97%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4,675.00	135.00	4,540.00	3,187.60	133.10	3,054.50	68.18%
合计		15,995.00	5,175.00	10,820.00	12,586.77	4,164.32	8,422.45	78.69%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实现预期目标值，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3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数量（个/年）	8	18
		文旅融合示范区扶持数量（个/年）	8	10
		年度省高端旅游和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扶持数量（个）	10	12
		开展全国宣传推广项目数量（个）	3	10
		支持地市区域联合推广项目数量（个）	10	15
		全国开展文化对外交流项目数量（个）	15	62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扶持数量（个）	19	19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及通过景观质量批国家的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单位（个）	2	2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奖补数量（个）	8	8

		省级旅游度假区奖补数量(个)	7	7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奖补数量(条)	32	32
		扶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补数量(条)	103	101
	质量指标	补助或奖励地区覆盖率(%)	100%	100%
		扶持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补助资金下发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各项奖补/扶持资金按既定标准发放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广东2021年旅游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3%	16%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广东过夜游客数量同比增长率	3%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	促进
		持续夯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进一步夯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92.72%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支持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加快建设重点文旅项目。开展2021年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和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种子”作用,带动金融资本和民

间资本，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支持省内优质旅游项目加快建设和提升服务水平。二是**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显**。持续推进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及孵化器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广州市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深圳市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列为第二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广州国际媒体港等 8 家园区被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目前，我省共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2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4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45 家，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25 家。

（2）加强文化和旅游品牌推介，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合作发展不断深化。

一是**强化广东文旅形象和品牌宣传推广**。2021 年 6 月起通过在中央电视台 CCTV1、CCTV 新闻和 CCTV4 等频道黄金时段，投放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广告，利用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要节点扩大宣传效应，同时，加强与中国旅游报、经济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旅游出版社，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合作，开展广东文旅资源宣传推广。

二是**加强顶层设计，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文旅交流合作**。一方面，开展粤港澳文化交流活动。2021 年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艺术精品巡演，于 8 月起在大湾区城市巡演 13 场，惠及观众 1.4 万人；组织举办 2021 年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推动粤港

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另一方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配合编制《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提出打造若干旅游品牌和构建支撑保障体系。

三是支持开展区域联合推广活动。组织发动各地市赴省外开展文化和旅游联合宣传推广活动，扩大对重点客源地的宣传覆盖面，全年共安排 215 万元支持地市 15 个计划 28 个目的地宣传活动。支持广西、湖北、江西、贵州、内蒙古、湖南、四川、重庆等兄弟省市来我省举办文化旅游推介交流活动，并配合组织文化旅游企业和媒体参加活动，加强业界互动交流。

（3）推进我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

一是推进全省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2021 年完成第四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公布了第四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共 19 家，并向申请本批次验收的全部 25 家单位反馈创建工作整改意见，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整改。安排专项资金对相关单位进行奖补和扶持，年初，从 2021 年专项资金中安排了 1650 万元，对符合申报验收条件、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并经地市级初审推荐的 19 家单位给予了创建扶持。

二是推进高质量旅游目的地建设。以质量等级评定等为抓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评定工作，进一步丰富我省优质旅游产品供

给，新评定河源市霍山旅游风景区等 7 家 4A 级旅游景区，积极引导各地市开展 3A 级以下景区评定工作，新增 3A 级旅游景区 85 家，鼓励旅游景区引入博物馆、书吧、非遗馆等文化设施，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创建 A 级旅游景区，40 家拥有公共文化设施的景区创建成为 A 级旅游景区。肇庆市砚阳湖旅游度假区等 7 家单位被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广州市荔湾区永庆坊等 5 家单位被评定为首批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推动珠海横琴星乐度·露营小镇被评为 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三是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2021 年推动我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西和村、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台洞村、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华村、中山市南朗街道左步村等 7 个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东莞市寮步镇等 3 个镇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通过打造一批旅游重点村镇，推进我省的乡村旅游不断发展。

（4）释放文旅消费潜力，产业效应加速显现

一是开展全省促文旅消费重点项目推荐活动，以“广东人游广东”为主题，省地联动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旅消费活动。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南粤古驿道等成为网红打卡点，广清惠民旅游年卡、河源文旅体惠民年卡实现文旅消费“乘数效应”。二是开展 2021 年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发放近千万元文旅消费惠民补贴，以营销推广、打折让利、引导消费等方式，拓宽文

旅产品销售渠道，激发公众消费热情，有效撬动和释放全社会大量的文旅消费，吸引省内众多文旅企事业单位参与，直接拉动文化和旅游消费约 4,000 万元，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厅在自评的过程中也发现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 专项资金支出不及时。截至评价基准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的总体支出率为 78.69%，支出率较低，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出，影响项目进度。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如期进行，如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部分涉及到跨省的区域联合推广活动、对外宣传交流活动等，因疫情不得不延期至 2022 年开展；**二是**部分财政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自评中发现部分项目已完成工作任务，但资金尚未支出，主要是由于部分下达至县区的资金申请流程繁琐，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因此影响资金支出进度。**三是**部分奖补资金是用于景区或特色旅游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或形象提升等，由于疫情和文旅市场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暂缓项目建设，同时，建设项目涉及到施工设计、用地、建设报批等较为繁琐的流程，也影响了项目进度。

2.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本次自评发现，各业务主管

单位及用款单位自评较以往有了较大的改善，自评质量有所提升，但依然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有待改进：一是提交自评材料不够及时，影响项目整体自评工作进度，二是部分自评报告撰写不够规范，内容较为简单，未能将项目整体情况反映出来。三是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不足，未能完整提供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过程、实施效益等方面的材料。

三、改进意见

根据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厅后续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改进和提高：

（一）加强对地市自评工作的指导，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自评工作质量。一是在后续自评工作中，建立更完善的沟通机制，为单位自评提供及时的指导；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合理选取指标内容、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三是规范自评报告撰写，同时做到及时整理项目材料，提高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一是指导市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后续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的同时，做好预案，以便于在疫情发生变化的时候可及

时调整项目开展方式，如线下活动转为线上开展，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